

包河区（不含滨湖）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第一包）

——包河大道等 24 条道路清扫保洁及“牛皮癣”清理合同

甲方：合肥市包河区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康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提高包河大道等 24 条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根据《包河区（不含滨湖）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编号:2019FBCZ4703），在严格执行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在承包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签定本承包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为准。

一、承包范围及内容

1、负责包河大道等 24 条道路、2 座天桥的清扫保洁、水洗作业（含人行天桥）及乱张贴、乱涂写等“牛皮癣”清除工作。本项目清扫保洁服务范围是沿街两侧建筑墙根至墙根，无建筑时至人行道外侧 10 米，有主管部门或物业管理的区域不在清扫保洁范围内。

具体承包路段范围如下：

第 1 包：包河大道以东、龙川路以南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长度 (m)	宽度 (m)	面积 (m ²)	路幅	作业 长度	道路 级别
1	包河大道	繁华大道	北部湾路	3550	60	213000	3	10650	一级
2	北京路	龙川路	繁华大道 南 260 米 处	2200	60	132000	2	4400	一级
		花园大道	锦绣大道	1885	50	94074	2	3770	一级
3	花园大道	包河大道	巢湖南路	6100	70.5	430050	2	12200	一级
4	太平湖路	北京路	包河大道	1067	42	44814	1	1067	一级
5	繁华大道	北京路	合肥港进 港道路	5895	72	424440	2	11790	二级
6	上海路	龙川路	哈尔滨路	1300	45-75	88010	4	5200	二级
		哈尔滨路	黄河路	3960	47-72	276421	2	7920	二级
		上海路龙川路跨线桥 南段		450	35	15750	2	900	二级



7	沈阳路天桥	上海路与沈阳路交口				652			二级
8	兰州路天桥	上海路与兰州路交口				718			二级
9	重庆路	花园大道	锦绣大道	1794	75	134603	2	3588	二级
10	黄河路	包河大道	重庆路	3587	48.36	173467.32	2	7174	二级
11	安凯路	重庆路	安凯厂宿舍	1160	40	46400	1	1160	二级
12	南淝河路	龙川路	横江路	387	23-34.25	19871	1	387	二级
13	大强路	龙川路	前园路	800	46	36800	2	1600	三级
14	前园路	北京路	大强路	300	30	9000	1	300	三级
15	牯牛降路	北京路	包河大道	1138	24	29604	1	1138	三级
16	太原路	黑龙江路	吉林路	960	36	32076	1	960	三级
17	北部湾路	包河大道	滨水湾小区西侧	770	50	38500	2	1540	三级
18	泰山路	繁华大道	长春街	624	36	22464	1	624	三级
		兰州路	花园大道	540	36	19440	1	540	三级
		花园大道	黄河路	667	32-36	27305	1	667	三级
19	山海关路	黑龙江路	泰山路	396	36	14322	1	396	三级
20	西安路	河南路	省体育学院	386	36	15560	1	386	三级
		黑龙江路	巢湖南路	1356	36-39.75	47427	1	1536	三级
21	河南路	黄河路	花园大道	640	36	22953	1	640	三级
22	黑龙江路	花园大道	山海关路	680	36	23500	2	1360	三级
23	老包河大道	四水厂	黄河路	5450	32	174400	2	10900	三级
24	繁华大道	合肥港进港道路	南淝河大桥	4120	40.5	166860	2	8240	三级
25	重庆路	纬一路	花园大道	2763	80	221040	4	11052	三级
26	葛大店路	龙川路	高铁路	426	26	11076	1	426	三级
合计						3006597.32		112511	

2、负责本项目道路的环卫设施及 240L 垃圾桶、果皮箱的日常清洗、维护管理工作。

3、负责将本项目范围内主次干道自管垃圾容器内垃圾和清扫垃圾包转运至小仓房垃圾中转站或指定地点。

4、负责本项目责任范围内出现的数字化城管案件处置工作。

5、负责本项目责任范围内专项保障任务、临时性、突发性、不可预见等相关处置工作。

6、负责本项目清扫保洁作业质量的管理工作。

7、负责招标文件内约定的其他工作内容。

8、负责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相关说明

1、与本项目路段交叉相连、延伸续建或新修扩建的路段和人行天桥及其他无主管公共区域，在建设完工移交后双方协定无异议，经区政府同意后可以按相应道路清扫等级的中标单价由乙方临时性过渡代管，实际面积以区城管局下发文件为准。

2、承包期内若遇道路完全封闭修建，实际封闭时间达 1 个月以上的，扣减相应承包费用，半封闭时，不予扣减。扣减的费用=投标综合单价*实际封闭施工的道路面积*(实际封闭施工的月数-1 个月)。

3、240L 垃圾桶、果皮箱的数量在道路移交时按实际数量进行清点移交，乙方务必爱惜使用、妥善保管，并按照路段进行编号。

4、甲方无法提供洗扫车作业时所产生的清扫垃圾的倾倒场地，乙方须自行妥善解决，但须避免环境污染等纠纷或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每月 5 日之前必须把环卫工人的工资发放表报至甲方，各项费用的发放达到甲方招标要求时甲方将转拨乙方承包经费。乙方每月 20 日前必须将上月工资发放至工人，不得克扣工人工资、加班等费用，出现连续两个月拖欠工人工资、加班费等一切费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乙方逾期不报工资表的每次扣除承包经费 20000 元人民币。

三、管理要求

(一) 办公场所及设备配置要求

1、乙方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在合肥市包河区成立项目部（须在包河区缴纳税金），并设立不小于 300 m²的固定办公及车辆设备停放场所。

2、乙方需在本项目区域内选取至少 4 处不小于 20 平方米的适合地点（须经甲方认可）按照甲方统一设计要求设置环卫驿站，环卫驿站内部须安排专人管理日常卫生及负责用水、用电安全。

3、乙方须在甲方指定场所建立并运营一套车辆作业监控系统（包含监控大屏、电脑、打印传真机、办公桌椅等办公设备和装修改造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车辆设备配置要求

1、本项目所需车辆数量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要求执行，必须是环卫专业车辆制造厂家生产的环卫专用作业车辆，所配备的车辆的配置要求和技术参数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达到国 VI 排放标准。所需车辆必须是专为本项目单独配备，不得跨项目使用。

2、乙方环卫作业车辆每辆车所购买保险商业险部分第三者责任险额度不得低于 100 万元、驾乘险保险额度不低于 5 万元/位。

3、乙方所有作业车辆和工作车辆（机动车）按甲方要求统一编号，必须装配带有实时影像的 GPS 定位系统，系统后台必须纳入甲方统一监管，实时影像和 GPS 定位必须保持正常工作状态，如有故障 2 日内必须维修完好，若 2 日内不能维修完好或发现人为损坏的一次扣除乙方 20000 元人民币，以此类推。

（三）人员配备要求

1、本项目所有人员配备数量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项目所有路段班次按照双班配置，重点区域路段需配置三班，保洁人员从人员总数中调配，具体配置要求乙方须服从甲方工作要求的安排。

人员配备须包含管理人员、路段班长、道路清扫保洁人员、“牛皮癣”清理人员。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路面及车队队长、数字化城管处理人员、路面督查人员、文员等。其中，“牛皮癣”清理人员不少于 4 人。作业车辆驾驶员须双班配备，不包含在道路清扫保洁人员之内。所有人员须专人专岗。

2、乙方须派 2 名文员到甲方指定的办公场所上班，负责每天将车辆作业运行轨迹、视频等资料整理并上报，负责上级部门的热线回复和日常通知工作，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案件处理工作，工作时间及工作任务由甲方统一安排；必须成立 2 人以上的路面督查队伍，主要负责对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进行督查、巡查，工作时间及工作任务服从甲方主管部门的调度安排。

3、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接收原有清扫保洁人员，正式运营后所有人员必须按上述需求配置到位。

（四）人员工资及福利待遇

1、按国家《劳动合同法》规定规范用工，办理相关保险，按招标文件要求按时支付环卫工人工资、社保、法定节假日工资、高温补贴等费用。工资按不得

低于合肥市人均最低工资标准的 110%执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皖政办（2015）57 号、安徽省住建厅建城（2012）141 号文件】，目前最低工资标准为：合肥市最低工资 1550 元/月/人×110%=1705 元/月/人。合同期内因政府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环卫工人的工资按比例同步增长，工资增长部分由乙方承担；社保费用按照合肥市当年最低社保标准执行；法定节假日（全年共 11 个）需向工人支付 3 倍工资，双休日（全年按 80 天计算）需向工人支付 2 倍工资；每年高温补贴不得低于 1350 元/人。

2、乙方每天需为一线环卫工人免费早餐一份（不低于 10 元/天）。

3、春节、端午、中秋等传统节日按规定发放节日补助。

4、加班费按劳动法有关规定发放。

5、工具按每月每人 2 把大扫把；每 2 个月每人 1 把铁锹、每人 1 个铁质夹拾器；每 3 个月每人 1 个防风簸箕发放。

6、劳保按每月每人 2 个口罩、每人 1 副纱手套、每人 1 副挂胶手套、每人 2 块香皂；每 6 个月每人 1 件发光马甲（每月需 4 块 5 号电池）、每人 1 双胶鞋发放。

7、乙方需为所投包别所有清扫保洁人员配备环卫行业统一的警示服或工作服，服装包括工作帽、春秋装、夏装（纯棉）、冬装（包括棉马甲），其中每人每年各 2 套，雨衣每人每年 1 套，必须具有所属单位的明显标志，乙方定制的服装样式必须按照甲方统一样式制作。

8、乙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工人体检，体检项目应包含血常规、心电图、B 超等常规项目。

9、乙方需为所有环卫工人及驾驶员在办理社保的同时另外购买一份保险额度不低于 50 万元的雇主责任险（人身意外险）。

四、作业要求

（一）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1、慢车道、人行道每天人工清扫不得少于 2 次，一级道路实行 18 小时保洁（工作时间为 04:30~22:00），二、三级道路实行 14 小时保洁（工作时间为 04:30~18:00），其中 04:30—7:00，12:00--14:00 为大扫时间段，上午大扫在 7:00 前结束，下午大扫在 14:00 前结束（清扫时间如有变动，以行业主管部门通知为准）。在大扫时间段内，路上所有工人必须持大扫把进行大扫，不得以

小扫把代替或自行改变作业规定；其余时间为保洁时间段，所有工人必须持小扫把、夹拾器、防风簸箕进行作业，不得以方便袋和自制工具代替作业工具。

2、所有垃圾收集容器每天至少擦洗一次，不得遗漏；果皮箱及时清掏，垃圾桶满后及时分桶，并与垃圾收集车辆联系，不得产生落地垃圾及满溢；及时更换破损的垃圾收集容器。

（二）机械化作业要求：

1、洒水车夜班作业时间为 00:00—07:00，路面冲洗和路牙冲洗作业须在 06:00 前完成；白班作业为 08:00—18:00，一级道路洒水降尘作业每天不少于 4 次，二级道路洒水降尘作业每天不少于 3 次，三级道路洒水降尘作业每天不少于 2 次，洒水降尘作业必须使用雾状模式。

2、洗扫车夜班作业时间为 01:00—07:00；白班作业为 08:00—18:00，一级道路每天洗扫作业不少于 3 次，二级、三级道路每天洗扫作业不少于 2 次，具体作业时间以行业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对路面临时被污染以及垃圾收集点污染的要及时清扫、清洗，做到路见本色，不留痕迹。

3、机械化作业时洗扫车的时速不得超过 10 公里/小时，洒水车的时速不得超过 15 公里/小时。超过限制规定的每车每次扣除乙方 10000 元人民币。

4、洒水车和洗扫车的出车率夜间必须达到 100%，作业规定和作业次数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未按规定和次数进行作业的，每天每条路每次扣除乙方 10000 元人民币，乙方车辆发生故障不能按时正常作业的，须及时向甲方汇报并安排备用车辆进行作业，若不上报的每车每天扣除乙方 10000 元人民币，以此类推。出车率低于 80%以下一月内出现 3 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垃圾车收运工作涵盖所负责区域主次干道自管垃圾桶内垃圾及清扫垃圾包，并转运至小仓房垃圾站或指定地点。

6、本项目所有要求配备车辆必须为本招标路段使用，不得擅自使用于其他路段，否则发现一次扣除乙方当月经费 10000 元人民币。

（三）清扫保洁质量标准要求：

1、清扫保洁人员必须全方位清扫，路面见本色，不花扫、不漏扫，做到“五净八无”（即进水井、人字沟、人行道树坑、墙根、环卫设施净；无果皮纸屑、

无污水污物、无人畜粪便、无砖块碎石、无淤泥带、无废弃物、无卫生死角、无乱贴乱画)。

2、绿化带内无施工弃料、建筑垃圾、漂浮物、石块、灰沙等杂物。

3、道路清扫保洁采取“机械化清扫、冲洗为主，人工保洁为辅”的作业模式，快车道严禁人工清扫。

4、每天应对快车道、慢车道、人行道路面，绿化带周边、窞井口进行全面清扫，不得将垃圾扫入窞井、喇叭口、绿地等场所。

5、道路路面无垃圾杂物、无积水积泥、油污、无痰迹烟蒂、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等。

6、道路路面干净，绿化带、树圈内干净无杂物，边角路牙侧石、交通护栏等公共设施周边干净，无明显灰沙。

7、气温在 2 摄氏度以上时应按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每天对道路进行冲洗、降尘，做到路面见本色；气温在 2 度及以下暂停洒水、冲洗作业。

8、对承包区域内出现的偷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破坏市容环卫设施等行为，应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汇报，及时清除。对承包区域内出现无主的施工弃料或无主的沙石、杂物等进行及时清理。

9、清扫保洁人员应穿着环卫行业统一的警示服（或工作服），保持衣冠整齐，且有明显所属单位标志。早上、夜间作业时应佩带 LED 反光安全标志。

（四）“牛皮癣”清理范围及标准要求

1、清理范围：本项目道路两侧在建（构）筑物立面、围墙（门）、车行道人行道路面、桥梁桥墩、路灯杆、栏杆、路灯控制箱及底座、路牌、公交站亭、配电箱、电线杆、有线电视接线杆箱、电缆线杆、电话亭、书报亭、宣传栏、邮箱、路灯杆及岗亭、交通隔离带、窞井盖、管线、树木及其他设施上的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等。有主管部门或物业管理的区域不在清理范围之内。

2、清理标准：“牛皮癣”必须有专人负责，不得由路段班长或环卫工人代替。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等在发现后必须做到及时铲除或同色覆盖，矩形涂抹，不留痕迹。

（五）精细化冲洗作业要求

1、在保证前述作业要求的基础上，除雨天或者最低气温在 4 摄氏度以下的

天气外，主要道路的人行道、慢车道至少每周冲洗 1 次。

2、人行天桥每月冲洗不少于 2 次。

3、重点道路加大喷雾降尘频次，做到路面保湿。

（六）其他管理要求

1、乙方在节日、迎检、重大活动保障、自然灾害及日常管理方面须有详细的工作预案。

2、绿化带内漂浮物、烟蒂等杂物随时发现随时清理，整体清掏每月不少于一次，没有按照规定清掏的每条路每次扣除乙方 10000 元人民币，以此类推。

五、应急保障

（一）重大活动应急保障

1、各包别乙方要成立应急保障工作小组。24 小时待命负责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组织、协调与实施工作，建立和完善应急预警机制和工作联系机制，保证信息通畅，做到信息共享。

2、各包别乙方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重大保障或创城迎检时无条件按照甲方部署增派人力、物力投入，全面高标准、高水平保障、控管，保障沿线道路及进出口、连通道 100 米范围内进行环卫作业，活动沿线及重点地段清扫保洁人员按 1 人/2000 平方米设置，作业人员工具齐全、服装整洁，管理人员通讯畅通。

（二）重大自然灾害应急保障

1、暴雨洪水应急保障：

（1）暴雨过后，及时清除马路上的积水、淤泥、残渣、漂浮物等。

（2）遇到特大暴雨洪水灾害时，环卫工人要及时清除紧急避难场所及周边的垃圾，并配合做好防疫消毒工作。

（3）洪灾过后，环卫工人应及时清理市民撤离后遗留的生活垃圾，做好环境卫生工作。

2、冬季除雪保障

（1）乙方须提前制定冬季扫雪除冰应急预案，做好人力、设备、物资及预案实施前的准备工作。

（2）成立应急小组。根据甲方要求，扫雪除冰应急预案启动后，乙方迅速成立应急小组，须由项目经理带队，根据承包区内雪情、路况，及时组织调配人

员、设备上路作业。

(3) 有秩序、有重点开展扫雪除冰工作。路面扫雪除冰工作要按照先快车道、后慢车道、再人行道的顺序进行；支路要按照先机动车道、后人行道的顺序进行。以省、市党政机关周边路段、城区繁华区域、商贸集散地、城区内的主要快速通道以及城市出入口道路为重点，对重点区域进行快速清扫；对地下通道、人行天桥、公交站点、学校周边等机械推雪推不到的区域安排人工及时清理积雪，先减少地面存雪量，再施撒融雪剂。

3、大雾天气保障

(1) 大雾天气时，环卫工人应着反光标志服上岗，严禁在机动车道上作业。雾散后，在机动道上作业要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安全警示牌、专人疏导车辆维护现场）。

(2) 大雾天气如遇重大活动保障，保障线路上作业人员只能在慢车道靠人字沟侧收集人行道、人字沟的废弃物，机动车道上组织洗扫车慢行、靠边作业，确保保障线路干净整洁。

4、清除落叶保障

(1) 采取水车、洗扫车协同作业，人工辅助作业的办法清除落叶。所有落叶务必打包装袋处理，装车集中转运至指定地点，严禁随处倾倒及焚烧。

(2) 重大保障活动，提前 1 小时完成清除落叶工作；一般性保障活动，提前半小时完成清除落叶工作。

六、安全生产

1、乙方在承包期内必须保证所属人员思想的安全稳定。

2、乙方负责对作业人员的思想教育和专业培训，做到遵纪守法。

3、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有关规章制度，确保安全文明履约，若出现任何侵权或工伤，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若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4、各分包设置不少于一名安全员，持证上岗。

5、乙方要根据道路和公共场所的人流、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作业方式，主动避开人流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

6、一线的环卫作业人员在上岗时须穿醒目安全工作服，雾、雾霾天气须着

LED 反光马甲上岗。

7、清扫和保洁时，应按照国家规定清扫，特别在清扫中间护栏时要提高警觉，注意来车，清理机动车道上的成堆泥土时，应在清理点来车方向设置明显的路障，并做好防护措施。

8、机械化车辆出车前必须进行车辆安全检查，发现故障的应及时排除；清扫车必须有完好的喷水降尘装置；机械化车辆作业时必须开启警示灯和提示音，司机必须穿反光衣；机械化车辆司机在工作过程中，要遵守道路交规，礼让行人，注意行人安全。

9、高温期间要做好防暑降温工作。

10、相关灾害天气，根据相关规范做好安全文明作业工作。

七、承包期限及费用结算

1、本项目承包期为三年，承包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本项目期满后，根据乙方履约服务考核质量，经双方同意，在甲方财政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可以续签后 2 年承包合同。

2、本项目中标价格年承包经费（人民币）26553664.09 元，年单价为 8.83 元/m²，其中，

一级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面积为 913938 平方米，年中标价格为 9837157.95 元，单价为 0.029489 元/m²·天；

二级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面积为 1180332.32 平方米，年中标价格为 9934308.28 元，单价为 0.023059 元/m²·天；

三级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面积为 912327 平方米，年中标价格为 6782197.86 元，单价为 0.020367 元/m²·天。

3、以自然月为周期，对考核结果进行汇总，核算该月的承包费用。

4、考核分数的运用：

(1) 月考核分数在 95 分（含）以上为优秀，扣除日常罚款外，全额支付月保洁费用；

(2) 月考核分数在 90 分（含）~95 分为合格，扣除日常罚款外，如低于 95 分，每少 1 分扣除月度费用 1000 元；

(3) 月考核分数在 80 分（含）~90 分为不合格，扣除日常罚款外，如低

于 90 分，每少 1 分扣除月度清扫保洁经费的 1%；

(4) 月考核分数在 80 分以下的为严重不合格，只支付月度清扫保洁经费的 80%；每年出现 3 次 80 分以下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次年不予续约。

5、每年年初、年末因财政预算原因不能按时支付承包经费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按时支付工人工资，正常开展各项工作。

八、法律责任

1、承包期内所发生的民事、刑事、安全事故、劳资纠纷等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任何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2、解除合同适用条款

(1) 在承包期限内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道路管理质量标准达不到规定要求，造成严重影响被甲方一年内连续两次通报或者累计达到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甲方有权对乙方落实环卫工人的各项福利、待遇情况进行监管，发现有未落实到位的且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落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配置车辆、人员等和未按达到招标文件规定作业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因乙方的原因造成重大环境投诉，带来较大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乙方不服从管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项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符合解除合同的条款。

甲方根据上述条款解除合同的，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办理交接过渡，并自行承担相应损失。若因合同解除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九、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作业时，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制定相关补救措施。

2、因不可抗力致使承包期内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经双方协商，可以解除合同，双方均不得提出赔偿。

十、 合同签订、组成相关事宜

乙方在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后与甲方签订合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且在采购机构签证备案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本合同一式拾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采购中心肆份。

组成合同的文件：（1）招标文件（2）投标文件（3）中标通知书（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甲方（盖章）：

地址：



乙方（盖章）：

地址：

采购监督单位（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日期：2020.2.28

日期：2020.2.28